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区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1	区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72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73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4	区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	区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6	区房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房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77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78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0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区城市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81	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	区城市管理委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	区城市管理委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委会同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区城市管理委	燃气经营许可	区城市管理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5	区城市管理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管设施审批	区城市管理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6	区城市管理委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7	区城市管理委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	区城市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88	区城市管理委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9	区城市管理委	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审核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90	区城市管理委	建设工程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许可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许可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92	区城市管理委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城市管理委承办），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3	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城市管理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4	区城市管理委	取水许可	区城市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95	区城市管理委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城市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6	区城市管理委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城市管理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	区城市管理委	开凿机井批准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	区城市管理委	水影响评价审查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99	区城市管理委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00	区城市管理委	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101	区城市管理委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2	区城市管理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城市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04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06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7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8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109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0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12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西城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3	区卫生健康委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核发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14	区卫生健康委	动物诊疗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115	区卫生健康委	兽药经营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区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17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18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19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0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22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23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24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25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26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区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28	区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9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30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31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受理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32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4	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区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5	区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区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136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91号）
137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79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39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40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141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42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44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45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46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47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8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24号）
15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51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52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53	区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154	区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55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6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157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58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59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60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61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62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5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16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8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7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7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3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6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17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
17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视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视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181	区体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182	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83	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4	区园林绿化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园林绿化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185	区园林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园林绿化局	《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区园林绿化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7	区园林绿化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8	区园林绿化局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绿化条例》
189	区园林绿化局	建设项目避让保护古树名木措施批准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190	区园林绿化局	移植树木批准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绿化条例》
191	区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92	区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人防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3	区人防办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区人防办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194	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委办公室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5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96	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西城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7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8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发改文〔2022〕113号

区各有关单位：

经第1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新修订的《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若干措施》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若干措施》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

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减量集约发展要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推动低效楼宇空间高品质利用，进一步集聚高精尖产业资源，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形成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新支撑、新亮点，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1〕1号），结合西城区楼宇资源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支持对象和标准。重点支持西城区内空间利用水平偏低、具备改造条件且符合规划定位方向的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含文化产业园区楼宇）、宾馆酒店转型升级以及经区政府认定的重点支持楼宇改造提升，实现集约化、高端化发展。

1. 本措施所支持低效楼宇主要为整栋空置或正在使用但区域综合贡献低于西城区平均水平或低于周边平均水平、入驻率偏低（实际出租面积/楼宇建筑总面积 \leq 70%）的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或现状功能定位、经营业态及建筑风貌不符合城市发展功能需求的存量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含文化产业园区楼宇）、转型升级的宾馆酒店，或经区政府认定的符合“两区”建设、文化提升、消费升级、公共服务配套等领域需要的重点支持楼宇等。

2. 改造提升主要是指通过绿色低碳、科技场景应用、内部空间、外立面、暖通空调机组、电梯、消防、安防、餐饮、停车、周边环境等改造升级，改善楼宇办公和经营环境，且改造利用方向须符合区域功能和产业定

位，实现营商引资环境整体提升。

3. 申报单位原则上为承担楼宇改造、空间招商、物业服务等楼宇实际运营主体。对不同支持事项分属不同主体的楼宇，可分别申请相应的支持，同一事项只能由一个主体申报。

4. 申报楼宇须具有明确的产权归属和符合要求的改造审批手续，租赁运营主体须依法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章 加大楼宇改造支持力度

第三条 支持楼宇改造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低效楼宇空间改造和公共设施升级，对经专业机构评审并由区政府审议认定的改造提升项目，综合考虑改造提升的规模、效果、品质，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 30%（含）且每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 1500 元（含），给予运营主体改造资金支持，补贴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含）。同一运营主体同一项目三年内只能申报一次。

改造补助资金分两批拨付。第一批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后，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70%。第二批为项目交付后一年内，经评估符合以下条件中 2 条及以上的（其中第 1 条为必选项），拨付剩余 30% 资金。

1. 项目改造后综合节能率达到 15% 及以上。

2. 符合西城区高精尖产业方向的企业入驻率不低于 70%（含）。

3. 落地重大产业项目、引入行业龙头企业或区政府认定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示范带动效应。

对已获得北京市《关于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试行）》支持资金的项目，原则上按 1:1 的比例给

予区级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含）。同一项目不再享受本条所述区级改造升级政策。

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核心区范围内及其他经认定的、超过 3000 平方米（含）的改造提升项目，按照《关于支持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西城区域）建设的若干措施》执行。

（一）支持楼宇节能改造。支持低效楼宇加大节能降耗改造力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开展“零碳建筑”示范建设，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鼓励节能降耗管理办法》（修订），按不同项目的适用补助范围，给予补助支持。

第三章 促进楼宇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支持楼宇高质量发展。经审核认定，低效楼宇投入运营起，根据楼宇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情况，给予楼宇运营主体连续三年高质量发展奖励。

第六条 支持楼宇特色发展。支持改造楼宇加快形成集聚发展效应，经审核认定，对改造完成后三年内，符合西城区高精尖产业方向的入驻企业使用面积超过 70%及以上，根据楼宇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情况，给予楼宇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含）奖励。

第七条 支持楼宇集约发展。经审核认定，对由楼宇运营主体自主新引进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独立法人企业，须与楼宇签订三年及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并在进驻经营时间满一年后，按每引进一家企业给予楼宇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提高楼宇利用效率。对改造楼宇新引进符合条件的高精尖企

业和特色服务主体，可按西城区相关产业服务政策享受各类购租房补贴。

第四章 加强楼宇改造统筹服务

第九条 加强楼宇招商服务。加强低效楼宇改造招商工作统筹，集成区内各类联盟、品牌楼宇、龙头企业资源优势，联合开展项目招商对接，引导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集中入驻改造类商业和商务办公楼宇。

第十条 加强改造审批服务。落实政务服务改革相关工作要求，建立楼宇改造提升联席会议机制，优化审批服务，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为楼宇改造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第十一条 加强楼宇信息化服务。统筹区内各类信息平台资源，集成市场监管、物业管理等各领域数据，搭建实时联动的楼宇供需数据平台，为楼宇改造招商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持保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政策支持资金采取后补贴的方式。低效楼宇改造提升项目须经区有关部门的申报审核后报区发展改革委备案，申报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证明、改造内容、改造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必备文件等。

第十三条 本政策如与西城区正在实施的其他政策有交叉，申报主体选择适用其中之一，不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西城区支持低效楼宇改造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西发改[2020]76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西发改文〔2022〕114号

各相关部门：

为推动西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吸引优质企业落地，扶持现有企业发展壮大，全方位支撑全区产业提质增效，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第1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

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化落实《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紧抓“五子”协同联动契机，持续优化现代产业发展体系，营造业态融合性深、要素集聚度高、创新驱动性强的产业服务环境，全力支持符合西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驻区发展，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重点支持方向。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优化完善高质量产业发展结构，构建功能化、融合化、多元化产业体系。重点围绕“4+N”产业国际化提升部署，提升金融业竞争优势，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增长点，着力打造科技、文化、专业服务、国际消费、生活性服务业等特色服务业集群，重点培育和支持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且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总部企业、科技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条 加强增量培育。用好用足落地政策“组合拳”，充分发挥政策叠加吸引力。

（一）开办费补助。针对新引进本区的符合核心区功能定位、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重点企业，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根据企业已累计实收资本和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情况，经认定，给予一次性最高5000万元（含）的开业设立补助。

（二）购租房补助。针对新引进企业在本区购买办公用房的，经认定，给予每平方米1500元购房补助；在本区租用办公用房的，经认定，给予最高实缴年度租金50%的资金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涵养增资补助。驻区企业新涵养重点企业的，经认定，按照驻区企业对新涵养企业的投资金额或新涵养企业已累计实收资本的10%

(含), 给予驻区企业补助, 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驻区金融机构实收资本增加的, 经认定, 根据驻区金融机构综合贡献情况给予一次性最高2000万元(含)补助。

(四) 投资促进奖励。优化投资促进环境, 搭建投资促进平台, 举办高质量投资促进活动, 定期发布资源清单, 吸引优质企业在西城区落地。建立专业化、市场化投资促进机制, 给予在投资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资金奖励。

第三条 注重存量提升。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活力。

(一) 提供发展贡献奖励。每年安排不低于上一年度区级财政收入1%的资金, 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奖励,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二) 加强企业上市支持。形成储备、培育、上市、发展全过程支持模式, 为通过各级平台上市及拟上市企业对接金融资源, 给予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资金奖励。

(三) 持续推动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队培育 and 高质量发展。针对区域内金融科技、数字经济、科技创新、文化旅游、专业服务、生活性服务等领域的中小企业给予专项政策保障,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为中小企业基金投资、上市挂牌、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提供资金支持。落实好支持中小微企业特殊时期恢复发展、纾困等政策, 切实为中小微企业减负, 推动落实保市场主体措施。充分利用服务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平台, 深化政企联动, 有效推动政策触达, 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生态。积极争取市级支持, 培育推动驻区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

第四条 完善要素支撑。深化资金、人才、空间等产业要素集约配置，不断完善供给体系。

（一）强化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引导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模式或母子基金模式，扶持区域内重点项目、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以及符合西城区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创业期、成长期的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提质发展。

（二）营造人才发展生态。针对金融、金融科技、数字经济、专业服务等行业领域，给予符合条件人才资金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每年设立专项资金，资助骨干个人项目、拔尖团队项目和人才工作集体项目；为优秀人才在医疗服务、公共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支持。

（三）优化提升空间资源。针对楼宇改造、楼宇特色发展、楼宇集约发展、楼宇绿色发展、楼宇资源整合给予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低效楼宇空间改造和公共设施升级，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30%且每平方米补助金额不超过1500元，给予运营主体改造资金支持，补助金额最高600万元。给予符合条件的低效楼宇高质量发展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为自投入运营起，每年核定的楼宇区域综合贡献增量的50%，连续奖励三年。

第五条 强化科技创新。夯实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巩固提升科技创新生态效能。

（一）完善全链条支持。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全要素、全过程、全周期的支持力度，围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载体孵化、专利版权、投融资、人才服务、上市等方面给予企业资金支持，对科技孵化机构及新入驻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二）支持科技创新项目实施。设立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通过前补助、

后补助等方式，对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及应用、知识产权规范管理、区域可持续发展示范、地区发展前瞻性研究、科技成果应用与示范等项目进行支持。

第六条 激发发展新动能。构建多产业融合发展格局，打造新兴业态优势品牌，培育经济新增长点。

（一）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开放，为符合数字经济发展导向的重点企业和机构提供全链条、全过程服务，对标准制定、场景应用、开放创新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鼓励网络安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安全稳定、民生服务、政务服务、经济发展、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智慧应用场景建设。

（二）积极推动国际消费。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支持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品牌的旗舰店、体验店、概念店、全球首店、亚洲首店、中国首店、北京首店入驻，丰富新零售领域国际高端供给，在商圈改造、首店引进、促消费活动、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促进老字号品牌传承创新，推动民族品牌走向国际。

（三）提升文化产业活力。加速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设立专项资金，突出支持文化产业“新增量、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新消费”，以推动数字文化业态发展、鼓励文化创新融合发展为特色，重点围绕文化金融创新发展、数字文化新业态引入培育、文化市场主体做优做强做大、文化载体空间提质增效、文化产业与事业贯通发展、文化新品牌新场景新消费培育提升、优质文艺演出创作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七条 提升开放能级。吸引集聚全球高端资源要素，建设产业开放创新发展新高地。

（一）加强国际资源引入。大力引进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和西城产业发展方向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标志性外资金融机构、外资现代服务业企业，在外企新设及增资、服务贸易发展、企业国际化发展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二）深化对外开放。对标全球一流的经贸规则，围绕“产业+园区”开放布局，构建“一街+一园+多产业支撑”的开放体系，探索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体系和制度体系，推动更高水平产业扩大开放。

第八条 聚焦重点对接。紧扣北京市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不断完善区、街道两级“服务包”工作机制，形成“总管家”、“行业管家”、“服务管家”重点企业服务体系。积极开展重点企业联系走访，定期进行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企业发展动态，上门听取意见建议。按照“一企一策”原则，量身制定企业“服务包”，提供全流程闭环式服务。针对“服务包”内容开展定期评估、滚动更新，确保服务跟进速度与企业发展速度相匹配，强化支持要素保障，完善配套支持。

第九条 优化服务环境。铸强企业服务链条，精准提升服务水平。

（一）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新设企业注册登记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证照联办”改革。提供数字化服务，实现“全程网办”，构建政务服务“一次申报、一次受理、一次兑现”闭环流程。

（二）提供专业服务配套。注重专业服务业态培育，吸引国际国内高端专业服务机构驻区发展，在品牌建设、企业发展、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支持，完善企业发展生态链。

（三）充分发挥政策集群优势。持续完善产业政策体系，注重企业发

展全过程配套支持，建立跟踪反馈机制，结合企业发展需求，持续开展缺口政策研究。

（四）完善企业发展软环境。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打造首都功能核心区优质城市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高质量教学水平，加大重点企业教育资源配套支撑。进一步加快推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医疗保障绿色通道，提供高标准医疗配套服务。

第十条 完善管理机制。畅通政策兑现路径，各项支持措施依照各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生效的具体政策文件实施兑现，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兑现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对跨部门、跨行业重大问题统筹研究，涉及“一事一议”事项，报区政府审议后实施。定期开展政策执行绩效评估，确保政策资金使用科学高效，推动区域产业融合发展。

本措施自2022年6月29日开始实施，由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有效期五年。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西民发〔2022〕9号

各街道、各养老服务机构: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7月4日

北京市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和管理,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可持续发展,加快健全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暂行办法》(京政办发〔2021〕20号)《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京民养老〔2020〕171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以下简称“驿站”)是指综合考虑区域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规划、选址布局、依法登记,并经民政部门备案公告且在西城区内建设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条 驿站管理坚持“区级统筹、属地管理、协同联动、主体负责”的原则,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就近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打造为社区养老服务“总服务台”,整合和链接养老服务资源,发挥养老服务联合体的基础性作用。

第四条 驿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管理、运营管理、服务管理、综合监管、驿站管理负面清单及退出机制等。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驿站建设应按照每两万常住人口至少建设一个驿站的要求逐步实现布局均衡、就近可及、服务覆盖。

第六条 驿站应参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标准》进行建设。

第七条 驿站按照建筑规模、设备规模、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不同，可分为 A 型驿站、B 型驿站和 C 型驿站。

（一）A 型驿站。主体服务区建筑面积原则上在 400 m²以上，每个加盟服务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60 m²，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1000 m²以内。

（二）B 型驿站。主体服务区建筑面积原则上在 200 m²-400 m²，每个加盟服务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60 m²。

（三）C 型驿站。主体服务区建筑面积一般在 100-200 m²，每个加盟服务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60 m²。

第八条 各街道应充分发挥街道养老照料中心辐射社区居家的功能，纳入基本养老服务网格管理，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全覆盖。

驿站与街道养老照料中心不能同址建设。

第九条 鼓励驿站和医疗设施及其他公益性福利设施临近设置、共建共享。

第十条 鼓励驿站与社区服务设施综合利用，与社区服务、文化活动、生活便民、物业服务、党建活动、温馨家园等设施整合利用。

第十一条 驿站设施设备应符合《养老服务驿站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驿站的运营主体应为具有法人资质的专业团队，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三年及以上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经验；
- （二）应为连锁运营养老机构；

(三) 没有严重失信记录, 且一年内没有一般失信信息记录。

本办法实施之后新承接驿站运营的运营主体, 应严格依照本条规定执行。

不符合本条第(一)(二)款条件的运营商, 属地街道认定其运营能力突出的, 向区民政局申请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现已承接驿站运营的运营主体, 如续签可不受本条第(一)(二)款限制。

第十三条 街道负责遴选属地驿站运营主体。

街道可通过公开招募、综合评分、民意投票等方式进行遴选。

第十四条 属地街道应与驿站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双方权利义务、委托运营年限和违约责任。

驿站委托运营年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

第十五条 驿站应在建成运营1个月内向区民政局备案。备案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驿站运营主体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二) 驿站运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和实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驿站运营主体与属地街道签订的运营协议;
- (四) 房产证或房产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协议;
- (五) 房屋消防安全检测报告和电气防火检测报告;
- (六) 驿站外观照片、室内主要功能区照片及说明;
- (七) 驿站服务方案及服务清单(包括服务内容和价格);
- (八) 驿站备案书、承诺书、备案公示书;
- (九) 其他相关材料。

驿站须确保提供的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区民政局对驿站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后，进行备案确认，备案告知并下发《备案回执》，抄报属地街道及相关部门，并将驿站备案信息报市民政局公开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驿站运营主体及时将备案信息归集至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动态进行更新维护。

第十八条 驿站运营主体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登记地、名称等重要信息的，要及时向属地街道和区民政局申请备案变更。

第十九条 驿站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购买相关综合责任保险，并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知情同意书》。

第二十条 驿站实行星级评定制度。将安全管理、服务满意度等纳入驿站星级评定指标体系，实行驿站星级评定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机制。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驿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一）日间照料。利用驿站现有设施和资源，重点为社区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实施专业照护，针对有特殊服务需求的老年人开展不超过 14 天的短期托养或日间照料，推介和转送需长期托养的老年人到附近的养老机构（含街道养老照料中心）接受全托服务。

（二）呼叫服务。响应老年人通过电话或网络等电子设备终端提出的养老服务需求，整合、联系社会专业服务机构、服务资源和社区志愿者，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养老服务。

（三）助餐服务。依托专业餐饮服务机构或街道养老照料中心，为托养老年人和居家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可直接开展供餐服务。

（四）健康指导。具备条件的，可配备相应医务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指导服务。不具备条件的，依托周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指导服务，可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庭病床的设置与管理相结合，将驿站内从事护理等服务的人员纳入社区卫生家庭保健员和养老护理员培训范围。引入社会化专业机构，提供健康服务支持。

（五）文化娱乐。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活动场所，搭建活动平台，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六）心理慰藉。通过开展以陪同聊天、情绪安抚为主要内容的关爱活动，满足老人情感慰藉和心灵交流需求。

第二十二条 驿站实行基本养老服务网格化管理。

各街道应统筹考虑区域内老年人需求情况、驿站的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划分每所驿站服务的基本养老服务责任片区。

划分基本养老服务片区坚持无缝衔接、全部覆盖的原则。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签约管理，属地街道应加强签约服务的督导和管理。

市场化养老服务不受驿站服务责任片区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驿站要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总服务台”的功能，根据自身设施条件和周边资源供给情况，建立“管家式服务”工作机制，精准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可拓展开展市场化的养老服务，满足社会上普通老年群体个性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二十四条 驿站提供“清单化服务”，在醒目位置公示责任片区范围以及所提供养老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营业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并按要求定期更新公示信息。

驿站应提供全天候节假日应急呼叫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街道要将驿站地址、联系方式及所提供的为老服务内容、收费明细、监督电话等信息在责任片区的社区进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驿站应加强与周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或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的对接,并签订医养服务合作协议,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陪同就医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驿站应主动与责任网格对应的居委会对接,建立责任网格区域内老年人服务电子档案并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做到“一人一档”。

档案内容包括:老年人基础信息、健康信息、评估信息、服务需求信息、每次提供服务信息等,具体可参照《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技术规范》(DB11/T 1122-2020)。

老年人服务电子档案坚持动态更新,保持适时同步。

第二十八条 驿站须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医疗保健人员、养老护理员、养老顾问、社工、专职护士和应急支持人员,相关从业人员可兼职。

驿站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驿站从事养老护理的人员上岗前应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驿站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连续培训。

提倡社会慈善组织、社工、社区志愿者和低龄健康老年人到驿站提供志愿服务、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二十九条 驿站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建立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提供规范、服务质量控制规范、运行管理规范，并按标准开展提供服务。

第五章 综合监管

第三十条 驿站应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及感染防控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营。

驿站建设应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第三十一条 街道负责落实驿站的属地日常安全监管责任，纳入街道社区治理体系进行统筹监管，督导驿站的服务情况、服务质量、投诉举报、老年人权益维护等，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建立安全隐患台帐，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驿站要自觉接受、积极配合属地各专业主管部门的检查，按照相关部门的整改建议及时抓好整改落实。

第三十三条 区民政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持续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三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落实监管责任。

第六章 驿站管理负面清单及退出机制

第三十五条 驿站运营管理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明确驿站在运营管理

及为老服务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

第三十六条 驿站运营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街道应予以清退处理：

（一）发生殴打、辱骂老年人等欺老骗老虐老行为、泄露老年人隐私信息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孝老敬老的行为。

（二）以任何形式开展赌博、宗教迷信、色情等违法违规活动。

（三）发布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以及对保健食品保健功能的虚假宣传行为；以各种方式欺诈销售保健食品，或为其他经营主体推销活动提供支持。

（四）假借介绍保险产品名义，向老年人推销基金、信托、第三方理财、P2P网络借贷、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本高收益”引诱老年人出资购买等行为。

（五）承诺还本付息，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老年人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六）违规倒卖、出租、出售、转让驿站经营权。

（七）擅自改变设施用途。

（八）提供虚假服务流量信息、冒领运营补贴。

（九）在民政部门备案后，无正当理由连续1个月以上不开展服务，或者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上连续3个月以上没有服务流量数据的；

（十）从事与老年人、残疾人服务无关的行为。

（十一）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十二)出现特别严重失信情形,被纳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的。

(十三)违反驿站负面清单及相关禁止性规定的其他应当清退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驿站运营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区民政局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在接到通知1个月内完成整改;拒不整改的,暂停其享受补贴资格一年:

(一)一年内3次及以上服务对象通过12345或监督电话投拆驿站服务质量问题且核实后情况属实的;

(二)违规使用政府扶持补贴资金的;

(三)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或政府部门各类检查中发现其他需要整改情形。

第三十八条 驿站运营方申请退出或按照运营委托协议约定终止委托运营的,应按以下程序变更运营法人:

(一)街道应及时处理退出,清理登记移交资产,于5个工作日内向区民政部门报备退出情况;

(二)按照驿站准入机制规定遴选接续运营商,在明确退出后三个月内完成运营交接工作;

(三)接续运营商应于完成运营交接工作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备案手续;

(四)区民政部门在完成运营管理权交接后及时内向市民政局报备,并在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变更驿站法人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西民发〔2016〕15号）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民发〔2022〕10号

各街道、各养老助餐服务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7日

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助餐服务保障水平，扩大养老助餐服务供给，规范养老助餐服务管理，优化养老助餐建设体系、全面提升养老助餐服务能力，根据《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提升西城区养老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西城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运营、属地责任、公益属性、多元支撑、综合监管”的原则，立足于构建布局均衡、就近便利、需求导向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重点满足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助餐服务需求，兼顾满足其他老年人就餐的便利性、丰富性。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是指具有北京市户籍且居住在西城区的城乡特困老年人；低保和低收入家庭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其他家庭的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老年人。

本细则所称的“养老助餐服务”，是指以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配餐中心为基础、以社会化餐饮服务单位、社会单位内部食堂和社区养老助餐点为补充、以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为支撑，依托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为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提供订餐、制餐、配餐、分餐、就餐、送餐等服务。

本细则所称的“养老助餐点”，是指发挥自身资源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老年配餐中心、社会单位内部食堂、面向社会

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社会餐饮企业、集中配送单位以及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地设置的社区养老助餐点。

本细则所称的“社区养老助餐点”，是指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设置的，与有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或社会化餐饮单位签订合作或托管协议，不具备制餐功能，可提供分餐、就餐和送餐服务的养老助餐点。

本细则所称的“西城区父母食堂”，是指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的总体品牌，各类备案的养老助餐点提供养老餐服务时需统一使用“西城区父母食堂”品牌。

第二章 服务供给

第四条 养老助餐服务采取以下方式提供：

【养老服务机构及老年配餐中心助餐模式】利用养老服务机构或现有老年配餐中心服务场所及社区场所设置就餐场地，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单位食堂专区（窗）助餐模式】辖区内具备食品经营许可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开辟养老助餐专区，挂牌养老助餐点，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餐饮企业参与养老助餐模式】持证经营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标准的社会餐饮服务单位，设置养老助餐专区（窗）或依托“中央厨房+养老助餐点”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

【集中配送单位服务模式】具备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资质，能为养老助餐点提供老年餐配送服务的专业老年餐制、配餐单位，为养老助餐点提供老年餐配送服务，由养老助餐点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鼓励各养老助餐点探索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依托养老助餐点形成全链条、可追溯、可持续、精准送达、科学平衡膳食，为老年人居家用餐提供丰富选择，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便利度。

第五条 养老服务机构是承接养老助餐服务的提供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现场制作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场地、制作、加工、分餐、消毒等应符合北京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

（二）不需要现场制作的，应符合北京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有关二次分餐的相关规定；

（三）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设置就餐等功能区，并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空调等设施设备；集中就餐区使用面积不小于 20 m²，能够容纳 10 名以上老年人同时就餐；

（四）集中就餐场所设有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并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

（五）按规定在场所内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承诺书以及助餐配餐服务信息等；

（六）符合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及相关规定。

第六条 鼓励社会餐饮企业、社会单位内部食堂或集中配送单位与养老服务机构兴办的助餐点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制餐、配餐服务，由养老服务机构助餐点提供就餐和送餐服务。

第七条 鼓励各养老助餐点依托专业人员和专业团队，提供老年营养餐和营养管理服务。

第八条 各街道应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和用餐需求、服务半

径、服务能力和服务方式等因素，规划布局养老助餐点。各街道、各社区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向辖区老年人公布助餐网点分布。

每个助餐点原则上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 米，服务老年人口不低于 2000 人，确保老年人在 10 分钟服务半径之内获取便捷、优质助餐服务。社区养老助餐点原则上每个小区集中就餐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即可设立。

第九条 各类养老助餐点选址应当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位置显著便于寻找，尽量设置在首层，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备电梯、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第三章 服务获取

第十条 养老助餐服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

采用线上方式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可通过 APP 应用终端或电话、“一键呼”获取订餐、预约送餐等服务。

采用线下方式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可依托各类养老助餐点获取现场就餐、订餐、取餐、预约送餐等服务。

第十一条 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切实发挥养老服务“总服务台”作用和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职能，精准对接责任片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以及高龄独居老年人助餐需求，应提供订餐管理、代下单、预订和上门送餐服务。

第十二条 各类养老助餐点须支持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支付，老年人及代理人手机号码关联认证信息等功能，为老年人就餐、订餐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老年人及代理人需在首次订餐前将老年人账户、北京通一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老年人或代理人有效手机号码在养老助餐服

务管理平台上进行绑定,以实现身份精准识别和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身份认证。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为加强养老助餐服务规范管理,全区按照“统一运营管理、统一形象标识、统一支付设备、统一管理平台”的原则实施。

【统一运营管理】各类养老助餐点与属地街道签订运营管理协议,明确食品安全、配送流程、服务价格、服务补贴及相关要求等事项,统一以“父母食堂”品牌对外经营。

【统一形象标识】各类养老助餐点应按规定悬挂、使用或印制全区统一的形象标识。

1. 各类养老助餐点统一命名为“西城区 XX 街道/XX 社区/父母食堂”,统一进行编号管理。

2. 各类养老助餐点需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西城区父母食堂”标识。

3. 老年送餐车实行编号管理,车身上需统一印制“西城区父母食堂”标识。

【统一支付设备】各类养老助餐点,均须配备用于刷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的POS机、支付码,老年人或代办人可采用银行卡、线上支付方式便捷消费。

【统一管理平台】各类养老助餐点经营许可、安全管理、物流信息、服务信息、服务数据、送餐员信息等,依托区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统一进行管理。所有养老助餐服务信息,纳入统一的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做到服务全程留痕、数据可追溯,实现服务统计、补贴结算、商户管理等

信息化。

第十五条 各类养老助餐点需向所属街道进行备案，提供以下材料：

- （一）西城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
- （二）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 （三）经营场所房产使用证明材料；
- （四）从业人员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经营主体与属地街道提供助餐服务的协议；
- （六）其他备案时应提供的材料。

第十六条 老年餐集中配送单位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由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备案。

养老送餐车应随各类养老助餐点进行备案。

社区养老助餐点备案需由签约经营主体单位备案，备案时需补充提交社区养老助餐点、经营主体、属地街道签定的养老助餐服务的三方协议。

第十七条 养老助餐点法人变更、暂停或终止服务，需要提前 30 日按申请备案渠道申请变更、暂停或退出，属地街道要及时做好服务承接工作。

第十八条 各类养老助餐点应参照《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规范》《社区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基本规范》，规范养老助餐服务管理，确保养老助餐服务安全和质量。

第五章 服务补贴

第十九条 养老助餐服务补贴包括：养老助餐服务单位建设补贴、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就餐补贴、养老助餐服务单位运营补贴及养老助餐服务单位奖励补贴。

第二十条 【建设补贴】对经备案的老年餐集中配送单位、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配餐中心设立的养老助餐点、社区养老助餐点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建设补贴主要用于必要的适老化改造和相关运营设施设备的配置。

（一）建设补贴坚持先建后补的原则。各类养老助餐点先行建设，建设完成后向属地街道提交建设补贴申请材料，属地街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提交区民政局。经区民政局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由区民政局统一发放。建设补贴发放每年开展两次，第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 4 月前，发放时间为当年 9 月前；第二次申请时间为每年 10 月前，发放时间为次年 3 月前。

（二）老年餐集中配送单位在建设完成且运营满一年后，根据运营第一年的养老助餐服务量给予建设补贴。年养老助餐服务量达到 20 万单（含）以上的补贴 50 万元；年养老助餐服务量达到 15 万单（含）以上的补贴 30 万元；年养老助餐服务量达到 10 万单（含）以上的补贴 20 万元；年养老助餐服务量达到 5 万单（含）以上的补贴 10 万元。

（三）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配餐中心设立养老助餐点，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配置相关运营设施设备，给予最高限额 5 万元的建设补贴。

（四）社区养老助餐点，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配置相关运营设施设备给予最高限额 2 万元的建设补贴。

（五）新建项目以及原已享受建设补贴并建成投入使用三年以上且在同址改造的项目，可参照此标准执行。建成投入使用三年以内的且在同址改造的项目，按照“补差原则”给予差额补贴。

(六) 社会化餐饮服务单位和社会单位内部食堂暂不享受建设补贴。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户籍并居住在西城区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在养老助餐点享受助餐服务的，每人每天可享受 5 元的午餐或晚餐就餐补贴。

就餐补贴在老年人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扣减额度由养老助餐点先行垫付，就餐消费额度超过就餐补贴标准时方可享受。

对人户分离的老年人，就餐补贴由经常居住地所在区负责统筹解决。

入住养老机构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不享受本补贴。

就餐补贴逐月核算，由区民政局按季度进行核发。

第二十二条 运营补贴实行“先服务、后结算、半年发放”的原则，由属地街道负责对辖区内养老助餐点运营补贴的发放。

本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助餐点通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完成养老助餐服务的，给予每单 3 元的运营补贴。

单笔消费不满 10 元的不享受运营补贴。

未通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完成养老助餐服务的不享受本补贴。

运营补贴每年发放两次，每年 9 月底前发放上半年运营补贴；次年 3 月底前发放上一年度下半年运营补贴。

第二十三条 【运营奖励补贴】奖励补贴实行“多劳多得，以奖代补，年度发放”的原则，作为运营补贴的补充，每年发放一次，由区民政局负责发放。

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属地街道等相关部门，依据区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归集的各养老助餐服务单位年度服务量，对全区养老助餐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发放。

社区养老助餐点的服务量纳入到签约经营主体单位计量。

单笔消费不满 10 元的不纳入运营奖励补贴计量范围。

未通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完成养老助餐服务的可享受本补贴。

(一) 社会餐饮企业或单位内部食堂养老助餐年服务量达到 5 万单(含)以上, 每家奖励 20 万元; 年服务量达到 3 万单(含)以上, 每家奖励 10 万元; 年服务量达到 1 万单(含)以上, 每家奖励 3 万元;

(二) 养老服务机构及老年配餐中心养老助餐年服务量达到 2 万单(含)以上, 每家奖励 2 万元; 年服务量达到 1 万单(含)以上, 每家奖励 1 万元。

第六章 综合监管

第二十四条 养老助餐服务依托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 统筹进行指导, 破解制约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体制机制障碍。

第二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一)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宣传推广工作;

(二) 区民政局负责会同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养老助餐扶持政策、服务规范;

(三) 区民政局负责区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的招募和管理;

(四) 区民政局负责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推进区集中配送单位建设和管理;

(五)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养老助餐服务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六) 区财政局负责养老助餐的资金保障, 由补贴发放单位纳入年

度财政预算；

（七）区民政局会同区交通支队负责对老年送餐车进行管理和监督。

（八）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助餐服务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养老助餐服务及补贴获取情况进行抽查、核查或审计。

第二十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承担养老助餐服务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具体职责包括：

（一）整合社会资源，搭建起辖区内助餐服务体系，负责养老助餐点的规划、设置；

（二）负责遴选养老助餐点的运营主体；

（三）负责养老助餐点的审查备案；

（四）指导养老助餐点为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

（五）负责辖区内养老助餐服务的日常监管，处理12345热线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局建立本区养老助餐点名册，通过西城家园等公开渠道公布养老助餐点地址及监督电话，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各类养老助餐点运营和服务的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将各类养老助餐点纳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区民政局和属地街道。

第二十九条 各街道应根据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反馈信息及本街道的管理情况，督促区域内养老助餐服务点进行整改落实，及时

将整改情况报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第三十条 各养老助餐点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于编报虚假就餐信息、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养老助餐点，一经核实，取消养老助餐服务补贴获取资格，并纳入养老服务信用名单；补贴资金已发放的，由区民政局联合属地街道依法追回，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经办机构和人员在助餐补贴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虚报项目内容和补助金额、挤占挪用补贴资金、贪污浪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城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
2. 西城区养老助餐点建设补贴申报表
3. 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规范
4. 西城区养老送餐车标准

附件 1

西城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正面）

单位名称			助餐服务类型 (请在选项后打钩)	老年餐集中配送中心	
				养老服务机构模式	
				老年配餐中心	
				社会餐饮企业	
				社会单位内部食堂	
				社区养老助餐点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登记证)号			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		
开办时间			工作人员数		
每日提供餐次 (请在选项后打钩)	早餐		每年开放时间(天)		
	午餐				
	晚餐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地址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1. 负责人及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社区养老助餐点除外); 3. 其他需要的材料。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一式四份, 双面打印, 出具意见主体各执一份, 报市民政局一份。
 2. 各出具意见主体应在录入管理前进行实地检查。

西城区养老助餐点备案表（背面）

门脸照片	店内环境照片
开店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	店铺房产证明
工作和服务人员健康证	

附件 2

西城区养老助餐点建设补贴申报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助餐服务类型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报运营补贴金额 (万元)			
需提供的证明 材料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养老助餐点改造方案 2.养老助餐点建设改造投资明细表 3.养老助餐点运营情况报告 4.其他需要的材料 		
街道办事处意见：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

一、申报对象：经备案的集中配送单位和养老服务机构开办的养老助餐点、社区养老助餐点。

二、申报要求：申报单位需要有较好的社会影响，有固定的服务主体、服务计划。要求养老服务机构开办的养老助餐点具备制作老年营养膳食的条件，提供养老助餐服务，要有记录老年人就餐痕迹的设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标准。

三、申报内容：建设补贴主要用于必要的环境改造和设施设备的配置。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四、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一式贰份，属地街道和区民政局各执壹份。

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规范

按照服务功能不同，西城区养老助餐点管理规范分为两类：一类为一般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规范，另一类为仅分餐、就餐和送餐功能的社区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规范。

第一部分 一般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规范

一、基本要求

1. 拥有独立的经营权。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并具有相应的许可项目。
2. 有内部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 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事故。

二、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条件

符合现行的消防、卫生、安全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设备设施和各种应急预案。

（一）设备设施基本条件

1. 接待能力不少于 20 人同时就餐。
2. 人均餐位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3. 有配套的供老年人及特殊人群使用的桌椅、用具等。
4. 有健全的老年餐供餐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检查记录制度及奖惩制度。

（二）实行“六公示”制度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从业人员健康证
3. 餐食品种及收费价格、优惠套餐
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食品安全承诺书
6. 服务（投诉）电话

（三）老年餐服务标准

1. 供应形式方便快捷，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 供应品种特色突出，提供适宜针对老年人营养健康、传统风味的优惠菜品。
3. 品种口味纯正有特点，满足老年人软、烂、嫩、清淡、温度等要求。
4. 有适宜的供老年人及特殊人群的照明设施。
5. 具备资质的服务人员管理日常接待及养老助餐服务工作并进行相关记录。
6. 具有营养配餐素质人员，能对菜点进行营养分析，对菜谱进行调整组合，保证老年人营养均衡。
7.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8. 提供一次性结账服务，可接受刷卡消费及养老助残专用 POS 机刷卡。
9. 送餐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影响食品安全的疾病，具有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守职尽责、注重效率的服务意识，讲究仪表仪容和礼节礼貌，服务技能娴熟，保持热情周到、乐于相助的养老服务态度和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质量。

（四）老年餐厨房设备设施基本条件

1. 符合《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服务场所布局设置规范》的要求。
2. 声、渣、水、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有较好的通风排烟设施。
4. 能满足就餐老年人群对提供菜品时间的要求。

（五）老年餐公共区域基本条件

1. 有条件的餐厅应设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2. 有规范的公共标识。

（六）服务质量的基本要求

1.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岗位职责和适宜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
2. 各岗位应提供的养老服务项目规范。
3. 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并达到“阳光餐饮”要求。

三、养老上门助餐服务要求

（一）上门助餐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环保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包装好食品，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二）上门助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第二部分 社区养老助餐点服务管理基本规范

一、实行“六公示”制度

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餐食品种及收费价格、优惠套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服务（投诉）电话。

二、完善场所设施设备

1. 就餐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每次就餐后应进行一次清洁。
2. 场所内应设备餐区域，设操作台、洗手、消毒、更衣设施和紫外线消毒灯。
3. 场所内与外界直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配置风幕机或纱门纱窗，设灭蝇灯。
4. 有保温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进行清洁和维修。
5. 有餐饮用具消毒和保洁设施并保持卫生、清洁和正常运转。无专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用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6. 场所内废弃物容器应配有盖子，并及时清除垃圾、进行清洗。

三、加强过程控制

1.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2. 用于盛放、加工、取用食品的工具应符合《餐饮服务单位餐饮用具使用管理规范》。
3. 每次分餐前备餐区域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消毒。
4. 从烹饪后至食用时限控制在 2 小时以内，餐食配送应全程保证食品中心温度高于 60℃。
5.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6. 应有配餐过程控制相关记录。

西城区养老送餐车标准

一、整体要求

我区处于首都核心区人口密集，车辆流动较大，很多道路较为狭小，在电动送餐车选择上应本着选择小巧、经济、环保、低噪音的产品；同时我区老年人口较多，居住集中，车辆装载能力要高，保障老人助餐需求；在食品运输中，车辆要具备保温、隔温、隔离外界的条件，确保食品运输的安全和质量。在外观上要统一标识、统一颜色，在车辆上要统一车辆标准，送餐人员要统一着装，整体突出我区敬老文化，外观整体简约大气，真正体现健康、安全和为老服务的理念。

二、车辆性能标准

（一）车辆参数

1. 车厢尺寸：长 100—110CM 、高 85—95CM 、宽 80—90 CM。
2. 整车尺寸：长 170—180CM 、高 85—100CM 、宽 80—90 CM。
3. 电池容量：不能小于 48V20AH。
4. 限速：最高时速不能高于每小时 25 公里。
5. 装载重量不能低于 100 公斤。

（二）安全保障设施

1. 餐车材质：要采用食用级钢材或同等标准材料，要具备高强度、重量轻、防腐蚀、隔温、防火，密封性好的特点，确保食品流通安全。
2. 配备行车记录仪：每个车辆需在车前向配置行车记录仪，记录时间不小于 168 小时。

3. 要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接入零距离系统，实时监控车辆行驶位置和速度。

三、外观标准

（一）送餐车颜色及标示

全区养老送餐车辆统一颜色，统一标识。



“西城区父母食堂”标示细节图

（二）送餐车编号

全区养老送餐车辆统一编号，在车位明显位置喷涂。

（三）送餐人员

工作人员要具有餐饮行健康证明，着装整洁、一致。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文旅发〔2022〕7号

各相关单位：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期间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市场繁荣，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书香西城”品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其他见附件：《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9月6日

附件：

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 扶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动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健康发展，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市场繁荣，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书香西城”品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依据中宣部等11部委《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出发〔2016〕4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8〕27号）、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京宣发〔2021〕3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西城区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西城”的若干意见》（西政办发〔2017〕26号）和西城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的使用，按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以扶优扶新、打造文化地标、彰显文化特色、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目标。

第三条 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的定位并结合西城区实际，以大型书店为骨干、以特色书店和阅读空间为依托、以社区书店和阅读空间为抓手，建立起层次分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特色浓郁、多业融合的阅读服务体系。

第四条 项目扶持实施工作所涉及的扶持范围、方式及标准,另行编制实施方案予以细化。

第五条 扶持项目资金来源为西城区财政预算,扶持项目的管理主体为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二章 扶持方向及范围

第六条 扶持方向

(一) 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北京历史名城文化内涵;

(四) 创新经营能力强,注重技术促进智能发展,实现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打造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新一代大型综合实体书店;

(五) 积极参与公益性文化活动,注重发挥社会效益,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

(六) 经营模式新颖,多业态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实现跨领域、跨行业发展,探索馆店结合、场店结合、院店结合等“书店+”模式;

(七) 在环境布置、装饰设计、图书陈列、管理服务、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艺术性、主题性、专业性和学术性突出;

(八) 鼓励利用腾退空间优先用于实体书店、阅读空间等文化设施建设;

(九) 鼓励商务楼宇、商业空间嵌入公共阅读服务,开办实体书店、阅读空间、公益阅读区等,重点服务周边社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

(十) 鼓励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开展延时运营, 打造24小时智慧书房。

第七条 扶持范围

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 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 以及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阅读空间。其中开展出版物经营的必须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申请新开办实体书店资金奖励、实体书店配套资金奖励、阅读空间资金奖励须为社会力量提供运营空间的经营主体。

第三章 扶持方式及标准

第八条 扶持方式

(一) 资金奖励。对新开办的实体书店; 多业态融合、品牌化发展、创新经营的实体书店; 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予以资金奖励。

(二) 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扶持。

第九条 扶持标准

(一) 对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 以及区域规划布局要求, 新开办且持续运营半年以上, 经营面积在30平米(含)以上, 出版物经营面积超过50%, 出版物种类不少于500种, 出版物数量不少于2000册的实体书店, 予以一定的资金奖励;

(二) 对获得上年度市级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予以一定的匹配性资金奖励;

(三) 对通过上年度考核的阅读空间, 予以一定的资金奖励;

(四) 在商务楼宇、商业空间嵌入公共阅读服务, 根据西城区商务楼宇和商业设施升级改造相关奖励政策已经予以相应奖励的, 本办法不再重复奖励;

以上扶持类型不能重复申报。

(五) 开展延时服务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 对夜间(21:00—9:00)实际运营发生的费用(人工费、水电费)予以一定的资金奖励;

(六) 上年度获得国家级、省部级, 全民阅读推广或“书香西城”建设相关的奖项, 在发挥社会效益方面表现突出, 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 予以一定的资金奖励。已获得北京市资金奖励的荣誉性奖项不予重复奖励。

第四章 扶持资金的申报及管理

第十条 申请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的单位填写《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项目申报书》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

第十一条 具体申报时间和申报流程以公告为准。

第十二条 评审方式及扶持依据

(一) 对新开办实体书店的审核, 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实体书店进行实地考察, 以及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审核结果为依据;

(二) 对实体书店市级配套奖励的评审, 以上年度市级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的评审结果为依据;

（三）对开展延时运营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评审，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提交的夜间（21:00—9:00）运营实际发生运营费用（人员费、水电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核结果为依据；

（四）对阅读空间的奖励，以西城区阅读推广中心上年度对阅读空间考核评审结果为依据；

（五）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符合全民阅读推广及“书香西城”建设相关的奖项，在社会效益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实体书店、阅读空间的评审，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的结果为依据。

第十三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名单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复查意见。如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者异议经复查不成立的，公示期满，经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将扶持情况报西城区政府批准后，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不得截留、挪用和转移，不得用于报销个人消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财务档案，独立核算，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于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信息，虚报、冒领等行为，经查实后追究其法律责任，收回扶持资金并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上述涉嫌骗取国家补贴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扶持项目的开展需加强绩效管理，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扶持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工作。如第三方机构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索取、收受不当利益、泄露有关信息、资料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与项目单位、中介机构勾结骗取资金等行为,经查实后终止委托服务,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由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阅读空间扶持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西文旅发〔2020〕2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西城区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卫健妇幼〔2022〕2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西城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化管理，切实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根据《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教委关于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京卫老妇幼字〔2013〕16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设立托幼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京卫妇幼〔2021〕4号）精神，结合西城区实际，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城区教育委员会、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联合制定了《西城区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2年12月28日

西城区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西城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化管理,切实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根据《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教委关于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京卫老妇幼字〔2013〕16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设立托幼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京卫妇幼〔2021〕4号)精神,结合西城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各相关部门、单位联合成立西城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专班(附件1),负责全面统筹协调西城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依据《卫生部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卫生保健工作标准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管理,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西城区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实施,督促指导区妇幼保健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托幼机构落实各项工作。

二、工作范围

西城行政区域内拟申请设立的托幼机构和已注册的托幼机构。

三、工作内容

(一)托幼机构管理

1.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具体流程见附件 2）

拟申请新设立的托幼机构应当依据《规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相关要求建设，招生前向区政务服务中心提出卫生评价申请（申请书见附件 3），申请材料经查验合格后，区政务服务中心将材料移交区妇幼保健院，区妇幼保健院在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同时抽取专家库成员组建现场评估组，开展现场卫生评价（评价表见附件 4）。区教委在审批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时，需审验《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附件 5），卫生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可予批准。卫生评价为“不合格”的托幼机构，按照评估组的指导意见整改后，可重新申请卫生评价。《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有效期为 1 年。

2. 已注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综合评价和定期工作检查

（1）卫生保健综合评价（具体流程见附件 6）

已注册的托幼机构应每 3 年接受一次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托幼机构在其卫生评价报告或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报告到期前 60 日内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申请（申请书见附件 7），区卫生健康委委托区妇幼保健院作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单位，由区妇幼保健院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评估（评价表见附件 8）。综合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可取得《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报告》（附件 9），区教委将卫生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托幼机构分级定类和质量考核评估等管理中。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托幼机构，限期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评估。《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报告》有效期为 3 年。

（2）定期工作检查

区妇幼保健院对已注册托幼机构定期开展卫生保健工作质量评估和检查，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评估制度，掌握辖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情况，持续规范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提高卫生保健水平，并将相关情况在完成定期工作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报区卫生健康委，为区卫生健康委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托幼机构人员管理

1. 卫生保健人员管理

（1）各托幼机构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用符合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医师应当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保健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2）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北京妇幼保健院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持有《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证》（简称《培训证》）上岗。在岗卫生保健人员需定期接受市、区妇幼保健院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按要求参加妇幼保健院召开的工作例会。卫生保健人员取得《培训证》后，必须每年到区妇幼保健院进行注册，3年内未进行注册者，需重新参加培训考核。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内不予注册：

- ①未在园内工作者；
- ②在园内工作但未从事卫生保健岗位工作者；
- ③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者。

（3）托幼机构应当根据接收儿童的数量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按照日托园（所）每收托100名儿童，全托园（所）每收托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日托园（所）100名儿童以

下，全托园(所)50名儿童以下，设1名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2. 工作人员和儿童入园健康检查

(1) 区卫生健康委确定西城区承担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为西城区妇幼保健院。确定西城区妇幼保健院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为西城区承担儿童入园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区卫生健康委可根据辖区儿童健康医疗保健工作实际等变化对承担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适时调整。

(2) 承担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原卫生部统一监制的“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附件10)和“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健康检查，分别为体检合格的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和入园儿童签发《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附件11)及“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附件12)，并将有关信息按要求及时、完整地录入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

(3)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要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1次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4) 托幼机构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工作人员离岗治愈后，需持北京市二级以上(含二级)综合或相关专科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回园(所)工作。

(5) 辖区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必须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儿童离开托幼机构3个月以上需重新按照入园(所)检查项目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合格方可入园。托幼机构的儿

童要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定期健康检查。患传染病的患儿离园治愈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方可入园（所）。

（6）转园（所）儿童持原托幼机构提供的“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附件13）、“0~6岁儿童保健手册”可直接转园（所）。“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有效期3个月。

（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和上报

各托幼机构应按要求配备北京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相关设备，保证及时、完整地将卫生保健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充分认识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沟通协调、密切协同配合，为托幼机构提供便利化服务，持续提高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水平，为辖区儿童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二）严格落实，提升工作水平

各托幼机构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工作规范》及本方案要求落实卫生保健工作职责。托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卫生保健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把卫生保健工作作为托幼机构质量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强化卫生保健人员配备，接受市、区卫生保健业务培训与指导，开展园（所）内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加强园（所）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伤害预防控制、食品安全、健康教育等工作。严把儿童入园健康检查关，定

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完善卫生保健信息收集与上报工作，不断提高卫生保健工作水平。

（三）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指导

各单位、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定期开展评估指导和检查。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和定期卫生保健综合评价标准，积极开展现场评估和业务指导，为托幼机构顺利开展卫生保健工作做好服务和管理。区妇幼保健院要定期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开展质量控制综合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区卫生健康委。

- 附件：
1. 西城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职责
 2. 西城区新设立托幼机构卫生评价工作流程
 3.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模板）
 4. 北京市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
 5.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模板）
 6. 西城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流程
 7.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申请书（模板）
 8.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表
 9.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报告（模板）
 10.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11.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12. 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13. 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西城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及职责

一、专班成员

组 长：	郭燕葵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芦乃静	区教委四级调研员
	龙红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 真	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成 员：	赵 瑜	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科长
	徐春丽	区卫生健康委疾控科科长
	李 玥	区卫生健康委监督科科长
	王竞艳	区教委民办教育管理科科长
	张 娟	区教委学前教育科副科长
	陈生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科科长
	张 萍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 妤	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刘淑岭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阳燕蓉	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办公室主任由赵瑜科长担任。

二、职责分工

1.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西城区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实施方案》，组建西城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专家库，组织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评价，并及时将申请新设立托幼机构信息提供区教委。指定承担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儿童入园健康检查和患有传染性疾病工作人员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任务及托幼机构情况予以调整。负责督促指导区妇幼保健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各项任务落实。

2. **区教委**负责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做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检查和指导等管理。在审批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时，要先审验“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对于卫生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可予批准。并将定期开展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结果纳入托幼机构督导评估等管理工作中。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的指导与监督检查。负责选派骨干力量参加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现场评价。

4. **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做好新设立托幼机构卫生评价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区政务服务中心新设立托幼机构卫生评价工作落实。

5. **区妇幼保健院**负责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制订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划、计划、质量评估实施细则等并组织实施。组织卫生保健人员定期培训、考核与年度注册。落实新设立托幼机构卫生评价、卫生保健综合评价、定期工作检查等具体工作。对辖区内承担托幼机构儿童和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相关专业技术的指导和培训。

6.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的宣传、咨询服务和指导。负责选派骨干力量参加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现场

评价。

7. **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负责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选派骨干力量参加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现场评价。

8. **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新设立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提交材料审验、电子化保存、移交、存档、卫生评价报告发放等工作。参加市、区业务培训，熟悉材料接收和反馈流程。与区妇幼保健院建立定期联系协调机制。

西城区新设立托幼机构卫生评价工作流程

一、拟申请新设立的托幼机构到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出新设立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需提交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

1.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2. 《北京市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自评打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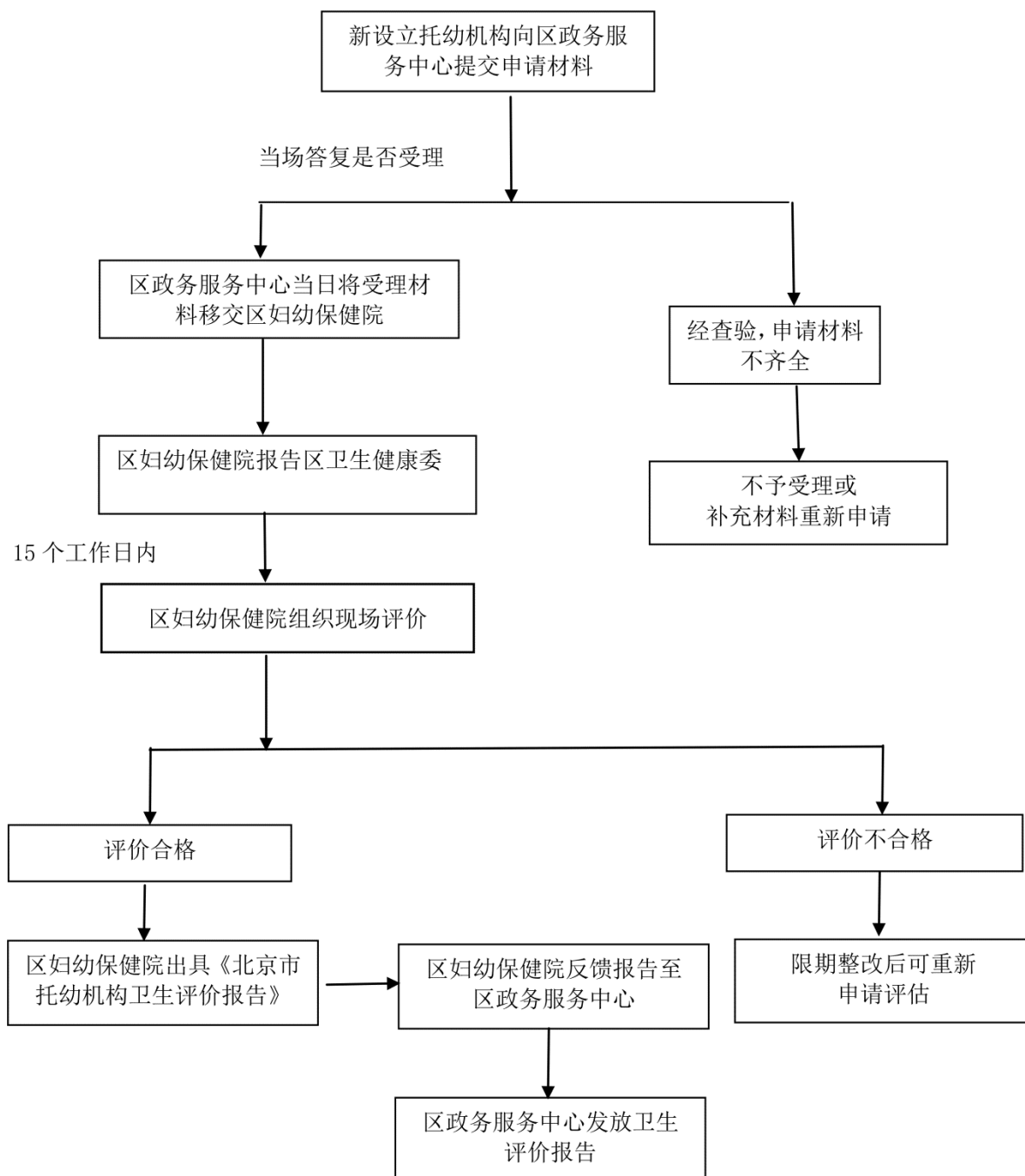
二、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托幼机构申请材料进行核验，当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当日将受理的材料电子版移交至区妇幼保健院。

三、区妇幼保健院收到申请材料后报告区卫生健康委，联系申请托幼机构，组织专家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价，当场作出评价结论。对卫生评价为“不合格”的托幼机构，评估组需提出整改意见并予以现场指导。申请托幼机构在整改后需重新申请评价。

四、对卫生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区妇幼保健院出具《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同时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在 5 个工作日内，区妇幼保健院向区政务服务中心反馈《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五、区政务服务中心向托幼机构发放评价报告。

西城区新设立托幼机构申请招生前 卫生评价流程图



附件 3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_____ :

本园（所）拟于_____年____月开始招生，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向您单位申请对我园（所）进行卫生评估。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电话：

申请单位邮箱：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人（法人）：

申请日期：

北京市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

机构名称（单位公章）：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环境卫生 (20分)	1、园（所）内建筑物、户外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堆放场地等总体布局合理，有明确功能分区	2	查看现场		
	2、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	2			
	3、活动器材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			
	4、未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	1			
	5、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	4	查验检测报告		
	6、室内空气清新、光线明亮	2	查看现场		
	7、有防蚊蝇等有害昆虫的设施	2			
	8、每个班级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	2			
	9、每班厕所内有污水池，盥洗室内有洗涤池	2			
	10、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必达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11、盥洗室内水龙头数量和间距设置合理	2			
个人卫生 (15分)	1、保证儿童每日1巾1杯专用,寄宿制儿童每人有专用洗漱用品	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		
	2、每班有专用水杯架,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	4			
	3、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	3			
	4、有专用水杯、毛巾消毒设施	4			
	5、儿童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位和被褥	4			
食堂卫生 (10分)	1、食堂获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必达项目	查验证件		
	2、园(所)内应设置区域性的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间,消毒后有保洁存放设施	4	查看现场		
	3、配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有专人管理	3			
	4、炊事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达1: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达1:80	3	查看资料		
保健室或 卫生室设 置(20分)	1、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	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 查验证件		
	2、卫生室需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保健室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	2	查看现场		
	4、保健室设有儿童观察床	2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5、配备桌椅、药品柜、资料柜	3					
	6、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	2					
	7、配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供2岁以上儿童使用）、量床（供2岁及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围测量软尺等设备	4					
	8、配备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	3					
	9、是否有合格的消毒剂，知晓消毒剂配比及使用原则	2					
	10、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	2					
	1、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	必达项目		查看资料			
	2、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托幼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5					
	3、按照收托10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收托100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5					
	4、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	5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10分）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炊事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10	查看证件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卫生保健制度 (10分)	建立10项卫生保健制度,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一日生活制度 膳食管理制度 体格锻炼制度 卫生与消毒制度 入园(所)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 常见病预防与管理制度 伤害预防制度 健康教育制度 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晨午检制度	10	查看资料		

备注: 1. 托幼机构总分达到80分及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2. 若托幼机构不提供儿童膳食,则不予评价食堂卫生、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的相应部分。托幼机构分数达到剩余项目总分的80%及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3. 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给予的整改意见和指导,整改后可重新申请卫生评价。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_____ 幼儿园（托儿所）：

根据你园（所）申请，按照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教委《关于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中卫生评价基本要求，我单位组织专家于
年 月 日对你园（所）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1. 合格 2. 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签章）：

评价人员：

（此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

西城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流程

一、已注册的托幼机构在卫生评价报告或卫生保健综合评价报告到期前 60 日，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申请，需提交如下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

1.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申请书》
2.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表》自评打分表

二、区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对托幼机构申请材料进行核验，当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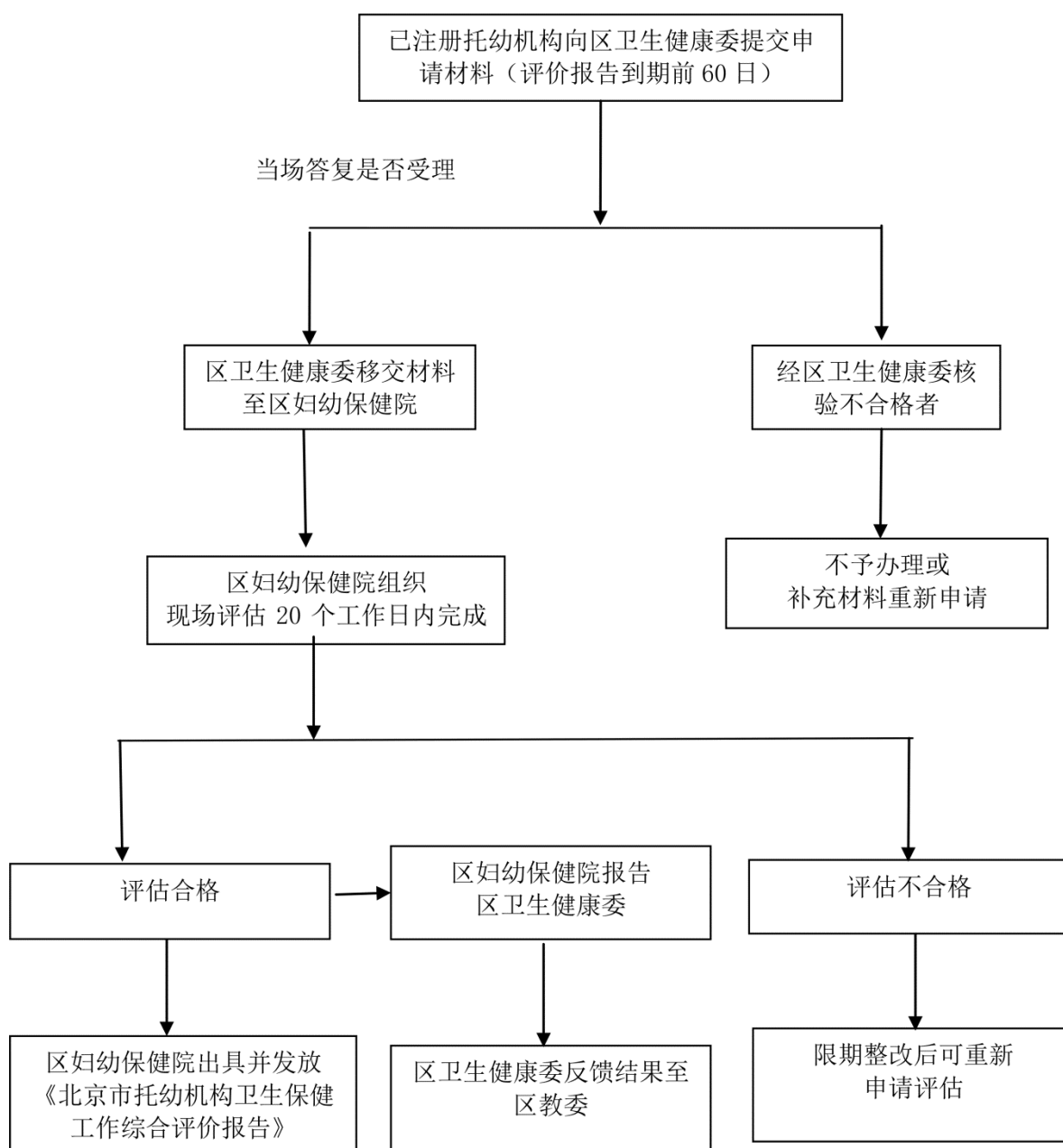
三、区卫生健康委委托区妇幼保健院开展现场评价。区妇幼保健院及时联系申请托幼机构，组织专家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价，当场作出评价结论。对卫生保健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托幼机构，评估组需提出整改意见并予以现场指导。申请托幼机构在整改后需重新申请评价。

四、对卫生保健综合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区妇幼保健院出具《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报告》，同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

五、在 5 个工作日内，区妇幼保健院向托幼机构发放《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报告》。

六、区卫生健康委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综合评估结果及时转区教委，区教委将评估结果纳入对托幼机构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中。

西城区托幼机构申请卫生保健工作 综合评价流程图



附件 7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申请书

_____ :

本园（所）持有的“北京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综合评价报告”将于年_____月到期，依据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教委《关于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京卫老妇字〔2013〕16 号文）中的要求，特向你单位申请对我园（所）进行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人（法人）：

申请日期：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表（100分）

评价园所：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		得分
检查项目	工作标准与要求	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卫生保健室设置 (9分)	1、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	必达项目	现场检查 查验证件	独立的保健室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 无 有 无		
	2、卫生室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 (10分)	3、基本设施、设备、消毒用品齐全，符合要求： (1)房屋设施：面积不少于12m ² ，有流动水设施、设有儿童观察床、资料柜、电脑及网络条件； (2)体检设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长)计、软皮尺、灯光视力箱、体温计、手电筒； (3)是否有合格的消毒剂及消毒装置，知晓消毒剂配比、紫外线消毒设施及其他空气消毒装置的使用原则	9	现场检查	保健室设备 不齐全 ----- ----- -----		
	1、按要求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按照日托园(所)每收托100名儿童,全托园(所)每收托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日托园(所)100名儿童以下,全托园(所)50名儿童以下,设1名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4	查看在园儿童花名册,核对在园儿童数与实际配备保健人员的比例。	收托儿童 -----人 全托 -----人 兼职 -----人 保健人员与儿童比例 -----		
	2、卫生保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必达项目	查看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证”原件	保健医持证-----人		

检查项目	工作标准与要求	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得分
健康检查 (15分)	3、按时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会议	3	查看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 有 无	
	4、接受业务培训与指导	3	查看培训记录	培训记录 有 无	
	1、工作指标： (1) 儿童入园体检率达标 (100%) (2) 工作人员体检率达标 (100%)	必达项目	查看年报，进行指标计算。 查看目前在园儿童花名册，核查及工作人员花名册，核查一个持表持证情况。抽取一个中班儿童的保健记录册，核查儿童保健覆盖、系统管理情况	儿童入园体检率-----% 工作人员体检率-----% 儿童保健覆盖率-----% 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	
	(3) 在园儿童保健覆盖率达标 (达 95%) (4) 在园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达标 (达 90%)	6	查看入园体检表及转园证明	儿童入园体检表、转园健康证明完整 不完整	
2、儿童入园体检表、转园健康证明保存完整、有序；	3	查看大体检总结，应对体检数据进行分析；查看体弱儿童及肥胖儿童登记册与专案管理记录，对检出的异常儿童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体弱儿童管理不规范 异常儿童管理不规范	有 无 合格 有漏管	
3、对儿童体检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3分)，检出的异常儿童按要求进行管理 (3分)	6	查看接种证，应按计免疫程序按时接种疫苗并做好记录	预防接种管理不规范	合格 有漏种	
4、做好儿童预防接种工作		查看晨、午、晚检及全日健康观察登记册及缺勤追踪记录	晨检及班级全日健康观察缺勤追踪登记	有 无 有 无	
卫生消毒和传	1、做好晨检及班级全日健康观察，对缺勤儿童进行追踪管理	3			

检查项目	工作标准与要求	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得分
染病 防控 (10 分)	2、环境卫生良好，日常卫生和消毒工作符合要求，并有工作记录	3	现场检查园所环境及实际工作情况，卫生消毒工作规范，符合常规要求，并有日常工作记录或保健人员下班检查记录	园所环境卫生 差 卫生消毒工作 记录 较整洁 卫生消毒工作 规范 有	无 有 无
	3、发生传染病处理及时，无传染病续发	4	有传染病管理制度、预案，有隔离场所，查看隔离记录，处理流程正确、及时；查看传染病登记册，看有无传染病续发	传染病管理制度 有 隔离场所 有 (应为儿童床) 有 传染病续发 有	无 有 无
	4、患传染病儿童返园(所)时须持医院的健康证明	必达 项目	查看传染病登记册及返园证明	返园证明保存 完整	部分
	1、根据儿童年龄特点，有计划开展各种形式体格锻炼	3	现场询问或实地查看	体格锻炼形式 跑 跳 投 钻 攀 爬	
2、保证儿童每日2小时户外活动时间	3	查看一日作息时间表，核对儿童每日户外活动时间	户外活动时间	-----小时	
3、每年开展一次儿童体质测试，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总结，指导工作	4	查看体测资料	体质测试工作 开展 有 体测结果分析 有	未开展 无	
儿童 膳食 (16 分)	1、膳食管理符合要求： (1)炊事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持证上岗 (2)儿童与工作人员膳食严格分开	必达 项目	(1)查看膳食委员会会议记录 (2)查看出入库记录及伙食帐目，询问账目公开情	(1)膳食委员会会议记录 有 无 (2)出入库记录 有 无	

检查项目	工作标准与要求	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得分
	<p>(3) 定期召开膳食委员会会议，并做好记录</p> <p>(4) 儿童膳食费专用，账目每月公开，出入库账目清晰</p> <p>(5) 食堂环境整洁，食品用具符合卫生要求</p> <p>(6) 餐饮具、熟食盛器应在食堂或清洗消毒间集中清洗消毒，消毒后保洁存放</p> <p>(7) 库房及食品储存符合要求</p> <p>(8) 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符合要求</p> <p>(9) 按时进餐，儿童情绪愉快，注重培养儿童良好的饮食行为和卫生习惯</p>	10	<p>况，</p> <p>(3) 现场查看食堂环境、食品用具卫生状况</p> <p>(4) 现场查看餐具等消毒情况及是否保洁存放</p> <p>(5) 现场查看库房环境及食品储存</p> <p>(6) 现场检查食堂人员卫生状况</p> <p>(7) 现场查看儿童进餐，保教人员对儿童行为习惯的培养</p>	<p>账目公开情况 公开 不公开</p> <p>(3) 食堂环境 整洁 一般 差</p> <p>食品用具卫生 干净 不干净</p> <p>(4) 餐具消毒 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p> <p>消毒后保洁存放 不符合要求</p> <p>(5) 库房环境 整洁 一般 差</p> <p>库房内食品储存 不符合要求</p> <p>(6) 食堂人员卫生状况 符合要求</p> <p>(7) 儿童进餐 按时 不按时</p> <p>儿童行为习惯培养 有意识 无意识</p>	
	<p>2、营养管理符合要求：</p> <p>(1) 根据膳食计划制订带量食谱，食品品种要多样化且合理搭配</p> <p>(2)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价，针对营养结果进行分析总结</p>	6	<p>(1) 查看营养管理资料（包括膳食计划、带量食谱，食谱中食品是否多样化及搭配是否合理）</p> <p>(2) 查看营养计算相关资料</p>	<p>膳食计划 无</p> <p>带量食谱 有 无</p> <p>食品品种 多样化 单一</p> <p>食物搭配 合理 欠合理</p> <p>营养评价 有 无</p> <p>营养结果分析 有 无</p>	
健康教育 (10分)	1、健康教育工作计划，观点正确	3	查看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单项计划或学期/学年计划）	健康教育工作计划 有 无	
	2、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2	查看健康教育相关资料	健康教育内容 丰富 单一	
	3、覆盖范围广	2	查看健康教育相关资料	健康教育覆盖范围 儿童 其他 家长	

检查项目	工作标准与要求	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得分
伤害预防 (10分)	4、做好健康教育记录，定期评估健康教育效果，资料保存完整	3	查看健康教育相关资料	健康教育记录 有 无 健康教育效果评估 有 无	
	环境设施安全，大型玩具定期检修，无安全隐患	3	现场查看园所整体环境设施，有无安全隐患，查看大型玩具登记册	安全隐患 有 无 大型玩具登记册定期检修记录 有 无	
	做好带药登记与管理工作，带药条和药袋要保留3天	3	查看制度、带药登记，现场查看药袋药条保存	儿童服药安全制度 有 无 儿童服药登记 有 无 药袋保存3天 是 否 药条保存3天 是 否	
信息管理 (10分)	保健人员掌握常见儿童伤害的处理方法	4	现场询问		
	1、登记资料齐全，保存完整，记录真实、准确，统计方法正确	10	查阅相关登记表册及统计报表	登记表册 齐全 不齐全 统计方法 正确 错误	
	3、按要求使用北京市妇幼信息系统，及时录入、上报园所管理儿童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准确、完整	必达项目	能否熟练操作系统，信息录入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妇幼信息系统 有 无 系统使用 熟练 不熟练 信息录入与上报 及时 不及时 未录入	

备注：1. 托幼机构总分达到60分及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2. 若托幼机构不提供儿童膳食，则不予评价该项工作。托幼机构分数达到剩余项目总分的60%及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3. 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给予的整改意见和指导，整改后可重新申请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

附件 9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价报告

_____ 幼儿园（托儿所）：

根据你园（所）申请，按照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教委《关于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中卫生保健工作基本要求，我单位组织专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园（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结果： 1. 合格 2. 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签章）：

评价人员：

（此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

附件 10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否		编号		照片
单位				岗位				民族		
既往史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受检者确认签字:									
身份证号										
体格检查	血压				心肺				肝脾	
	皮肤				五官				其他	
化验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滴虫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念珠菌)					其他				
胸片检查										
其他检查										
检查结果					医生意见					
医生签名:					检查单位: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备注: 1. 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指妇科检查项目。 2. 胸片检查只限于上岗前及上岗后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 3. 凡体检合格者, 由健康检查单位签发健康合格证。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一、《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使用期 3 年，每年经体检合格后，由检查机构签发 1 次。

二、《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重新检查，并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监制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姓名		性别		照 片
年龄		婚否		
岗位		民族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年度	年度
体检结果 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结果 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单位盖章
年度	年度
体检结果 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结果 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单位盖章

附件 12

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既往病史	1. 先天性心脏病 2. 癫痫 3. 高热惊厥 4. 哮喘 5. 其他								
过敏史						儿童家长 确认签名			
体格检查	体重	kg	评价		身高(高)	cm	评价		皮肤
	眼	左	视力	左	耳	左	口腔	牙齿数	
		右		右		右		龋齿数	
	头颅		胸廓		脊柱四肢		咽部		
	心肺		肝脾		外生殖器		其他		
辅助检查	血红蛋白(Hb)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其他								
检查结果					医生意见				
医生签名:					检查单位: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附件 13

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留存单）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离园日期			转入新园名称		
既往病史			目前健康状况		
家长签名					
卫生保健人员签名：			转出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转出单位盖章）		

备注：自儿童离园之日起有效期 3 个月。

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离园日期			转入新园名称		
既往病史			目前健康状况		
家长签名					
卫生保健人员签名：			转出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转出单位盖章）		

备注：自儿童离园之日起有效期 3 个月。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管发〔2022〕27号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确保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科学高效的发挥效益，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公用〔2022〕2129号）等文件精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了《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提高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考核验收办法的函》（京管函〔2019〕66号）、《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创建激励暂行办法》（市垃圾分类指办〔2020〕32号）、《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京管发〔2021〕1号）、《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公用〔2022〕2129号）、《西城区街道“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预算定额标准暂行办法（试行）》（西管发〔2022〕2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对区级财政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给予支持的引导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本区实施垃圾减量措施以奖代补资金。本专项资金由区城管委向区财政局出具资金分配方案，区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分配至各街道，由各街道办事处补贴垃圾分类责任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本区域内符合奖励条件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第四条 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城市管理委

按照市级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统筹协调，有序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依据市级考核验收管理办法组织落实日常检查；结合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及本《办法》相关规定，向区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分配意见，配合区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效果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区财政局

根据区城管委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资金，监督预算执行情况；会同区城管委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依据市、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配合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完成年度以奖代补资金工作考核及绩效目标考评工作；配合做好专项资金的审计、财政以及区城管委等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检查意见，提出措施并及时整改。

（四）相关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主体责任人制度，开展垃圾减量、分类工作；配合区城市管理委、街道完成以奖代补资金工作考核及绩效目标考评工作；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市级资金以奖代补对象、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以奖代补资金。街道办事处按照生活垃圾示范片区考核验收办法，完成创建及复查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

或合格的，对示范街道奖补标准分别为300万元、240万元。

如第一次申报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第二次申请验收合格后安排奖励资金180万元，第三次申请验收合格后安排奖励资金120万元，第三次后不再安排专项资金。

该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以奖代补资金的40%，第二年和第三年继续对示范片区建设进行复检，每年复检合格后继续拨付以奖代补资金的30%，复检未通过取消当年应拨付资金额度。该项资金结合市级资金到位情况和市级复验考核情况，适当调整拨付方式。

第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市级对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东城、西城和通州区）年度奖励资金总额度为1500万元：第一、二、三名依次奖励8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

结合市级考评奖励的资金额度，本区按以下方式配发：

1. 年度奖励资金额度的60% 向15个街道办事处平均分配。
2. 年度奖励资金额度的40%，用于奖励年度考评结果前五名的街道办事处，以“30%、25%、20%、15%、10%”比例差额发放。

第七条 其他市级奖补资金由区城市管理委统筹安排，助推创新。通过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定期调度机制，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审议试点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优先向开展积分兑换、垃圾不落地等街道创新项目倾斜，用于街道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试点项目的立项目标要围绕“努力推动居民习惯养成”，有利于提升“居民自主投放准确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生活垃圾减量率”等考核指标。

扣除上述试点创新项目资金后的剩余部分作为街道基础奖励资金予以分配。基础奖励充分考虑各街道规模和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的难度，以

各街道居住户数和社区数量作为分配依据，两个因素各占30%、70%权重。

计算方法为：

某街道基础奖励资金额度=某街道居住户数在全区居住户数总和中占比×全区年度基础奖励资金总额×30%+某街道社区数量在全区社区数量总和中占比×全区年度基础奖励资金总额×70%

第三章 区级资金以奖代补对象、内容和标准

第八条 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住地区（住宅小区、街巷）及其他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未使用财政资金），并对接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的，依据垃圾分类管理平台数据，每处理1吨厨余垃圾补贴社会单位500元。

第九条 居住地区（住宅小区、街巷）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责任人制度，开展垃圾分类、垃圾减量，有效提升厨余垃圾分类效果；推进积分兑换试点工作，提高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平台使用率，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提升显著的。

1.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创建激励暂行办法》，被评为北京市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每个小区一次性奖补10万元。

2. 由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街道办事处或街道确定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定兑换方案，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按照家庭厨余分出准确率、文明积分或物质积分情况，有效开展等价兑换活动。综合全年推进情况，以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平台使用为依据，居民使用称重计量系统准确投放，整体参与度达到30%，每街道每年奖补20万元。

3. 依据市级《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结合全年市、区级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情况，全年检查考评街道居民自主投放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的，每街道每年奖补 80 万元。

本项奖补资金由所属街道办事处统筹使用，优先用于示范小区的垃圾分类硬件设施维护和居民分类习惯养成。

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按要求收集运输，落实闭环管理，通过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上传日常数据，做到与末端处理厂数据一致。按照系统平台全年回收总量排序，每年奖励全区前 5 名回收企业经营者，每名奖补 20 万元。

第十一条 具备条件的密闭式清洁站、可回收物中转站主动采取措施，加大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有效落实垃圾减量工作的提质增效。参照第十条数据考核要求，玻璃类、废旧织物类两种低值可回收物单独计量，每综合处置 1 吨补贴 200 元，已获得第十条奖励补贴的企业不再参与本项考评。

第十二条 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安装的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理设施，应符合环保和水务等部门相关要求，通过国家环保部门质量认证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能出具相应的排放合格证明资料。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按照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系统要求，应将各品类垃圾相应数据信息纳入考核系统，未纳入考核系统的，不具备考评奖补资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委每年对纳入精细化管理系统的责任人数据

进行统计，做好资金核算工作。

1. 涉及北京市以奖代补资金，待专项资金下达后，由区城市管理委根据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结合本《办法》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依据《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区城管委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下达至各街道，并指导监督各街道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2. 其他区级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由区城市管理委核实当年产生的各类奖补资金需求，结合预算申报工作，将当年补贴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区城市管理委部门预算。资金下达后由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发放到各奖补主体。

第十四条 各街道获得的专项资金，参照《西城区街道“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预算定额标准暂行办法（试行）》（西管发〔2022〕24号）要求，与街道已申报的垃圾分类项目预算并行不悖，共同用于辖区垃圾分类日常管理支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区城市管理委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组织检查；区财政局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等情况组织检查。

第十六条 在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组织的审计检查或绩效评价中，发现各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在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十七条 各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行政职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

相应的奖补资金，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5年），原《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西管发〔2020〕22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期满后随市级奖补政策调整。

《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市级以奖代补资金

（一）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申报主体：街道办事处。

申报条件：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考核验收办法，完成创建及复验工作。目前我区15个街道示范片区全部创建完成，其中：金融街获得优秀，以奖代补300万元；其余14个街道均为合格，各以奖代补240万元。

资金拨付流程：该资金分三年拨付，自创建验收合格公示后，第一年拨付以奖代补资金的40%；第二年和第三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对示范片区建设组织复验，每年复验合格后继续拨付以奖代补资金的30%，复验未通过取消当年应拨付资金额度。该项资金结合市级资金到位情况和市级复验考核情况，适当调整拨付方式。资金下达后，街道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评奖励

申报主体：街道办事处。

申报条件：该项市级资金属于年度工作综合考评奖励资金，即全区各街道共同努力结果，本着“公平公正、奖励先进”原则，将该项资金的60%向各街道平均分配；资金的40%按照各街道全年垃圾分类综合成绩排

序，差额奖励前5名。以市级奖励资金800万为例测算：前五名街道依次可获得128万元、112万元、96万元、80万元、64万元，其余10个街道各获得32万元。

资金拨付流程：该市级资金每年拨付后，区城管委将各街道每月的考评成绩汇总后排序，形成分配意见后报区财政局。资金下达后，街道按照本《办法》执行。

（三）其他市级以奖代补资金

申报主体：街道办事处和创新试点项目涉及的垃圾分类责任主体。

申报条件：该项资金包含市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础奖励和生活垃圾分类市级重点工作以奖代补。本着助推创新，攻坚克难原则，由区城市管理委统筹安排。优先向开展积分兑换、垃圾不落地等街道创新项目倾斜，用于街道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申报流程：试点项目的立项目标要围绕“努力推动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有利于提升“居民自主投放准确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生活垃圾减量化水平”等考核指标。各街道申报创新试点项目，每年1月份之前要完成并向西城区城市管理委提交项目申报书（包含项目具体内容，测算依据，项目推进方案，相关管理办法以及预期绩效目标等）。通过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定期调度机制，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审议试点项目资金的使用。

该项资金扣除试点项目后的剩余部分作为街道基础奖励资金予以分配（详见本《办法》第七条）。资金下达后，街道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区级以奖代补资金

（一）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申报主体：具备资质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单位。

申报条件：未使用财政资金安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的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住地区及餐饮服务单位，自安装完成并开始正常运行。安装运行企业到属地街道办事处备案，同时处理数据上传到精细化管理系统，由街道负责人现场核实情况，在精细化管理系统台账标注。为保障运行单位相应权益，设备运行单位应与设备使用单位签订不低于6年运行服务协议。

另外，就地处理设备排放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就地处理设施对处理的厨余垃圾不可以直排，应有产出物，且产出物须有合理去向。同时为保证厨余垃圾处理量准确，需要标明该就地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处理居住地区或党政机关、企事业及餐饮服务单位的详细信息）。

资金拨付流程：该项资金已列入区城管委固废科年度预算，区城管委将运行单位上报的日处理量和全流程精细化系统平台实时的上传数据进行比对，数据一致的，以处理每吨厨余垃圾补贴500元的标准，按季度发放至各设备运行单位。

（二）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以奖代补资金

申报主体：街道办事处。

申报条件：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创建激励暂行办法》，各街道申报示范小区具备创建条件的（党建引领作用好、分类设施规范、桶前值守到位、分类成效显著、居民满意度高五个维度及8项考核指标100%的工作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将申报材料上报区城管委。待完成区级评议、现场核验、市级检查审定等核验流程后，获得“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荣誉的，一次性给予属地街道

10 万元奖励。

资金拨付流程：该项资金发放以市城市管理委政务网站、市属媒体上公开表扬报道为准。所需资金可结合市级以奖代补资金和区级资金统筹安排，若无其他区级资金，可结合各街道上报创新项目情况，优先使用上文中“其他市级以奖代补资金”。具备发放条件的，由区城管委统计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下达后，所属街道办事处统筹使用，优先用于示范小区的垃圾分类硬件设施维护和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三）助推使用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平台系统奖励资金

申报主体：街道办事处。

申报条件：各街道办事处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系统，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完善管理模式，切实提升平台系统使用率，特别是前端居民投放生活垃圾量和进入密闭式清洁站称重计量车次两项指标。鼓励居民投放生活垃圾使用称重计量系统，全年居民参与度达到30%的街道，每街道每年以奖代补20万元。

资金拨付流程：该项资金考核以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系统数据为准，区城管委结合日常检查情况汇总数据后，符合以奖代补条件的街道，由区城管委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该项资金继续用于提升居民参与率的工作投入。

（四）助推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奖励资金

申报主体：街道办事处。

申报条件：各街道办事处依据《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全面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结合全年市、区级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情况，“居民自主投放准确率”单项成绩达到90%以上的，每街道每年以奖代补80万元。

资金拨付流程：该项资金发放以全年市级、区级检查通报结果为准，区城管委将符合以奖代补条件的街道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相关资金。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该项资金继续用于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的工作投入。

（五）助推可回收物回收量奖励资金

申报主体：具备相关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申报条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按要求收集运输，落实闭环管理，完成经营者备案，通过街道或区级可回收物中转站上传日常数据，并且做到与末端处理厂数据一致。按照全年回收总量排序，每年奖励全区前5名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每名以奖代补20万元。

资金拨付流程：该项资金已列入区城管委固废科年度预算，资金发放以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为准，由区城管委汇总全年数据，拟定发放意见。批准后，由区城管委拨付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六）助推生活垃圾减量化水平奖励资金

申报主体：具备相关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密闭式清洁站运行单位。

申报条件：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要主动完成经营者备案，将相关的数据对接至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加大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具备条件的密闭式清洁站要采取

有效措施，实现垃圾减量。玻璃类、废旧织物类两种低值可回收物单独称重计量，每综合处置 1 吨补贴 200 元，已获得助推可回收物回收量奖励资金的不再享受此项补贴。

资金拨付流程：该项资金已列入区城管委固废科年度预算，资金发放以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为准，由区城管委汇总全年数据，拟定发放意见。批准后，由区城管委拨付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2022 年区政府大事记

1 月

4 日，西城区召开迎冬奥动员部署会暨文明城区创建推进会，对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服务保障相关工作和文明城区创建工作进行总动员、再部署。

2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检查西城区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

25 日，市委书记蔡奇到西城区现场检查疫情处置情况。

29 日，西城区出台《西城区关于服务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和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措施（试行）》（简称“服务北交所十条”）。

2 月

7 日，西城区广外街道获评人社部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成为西城区首个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

18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崔述强同志到西城区调研一季度“开门红”工作。

21 日，西城区出台“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书记、部长张纪南到西城区人力社保局走访慰问受表彰的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代表，为受表彰代表颁发奖牌、奖章和荣誉证书并进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参加。

23日，“第四届西城区企业上市主题交流活动”举办，西城区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3月

28日，市委书记蔡奇到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调研并主持召开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5月

5日，西城区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四方战略合作协议。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到西城区检查防疫措施落实情况。

20日，市委书记蔡奇到西城区检查指导疫情处置工作。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到西城区检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到西城区实地检查防疫措施落实情况。

25日，市委书记蔡奇到西城区检查疫情处置工作。

6月

3日，市委书记蔡奇到西城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崔述强到西城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源建设工作。

7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到西城区看望慰问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19日，内蒙古赤峰市党政代表团来访西城区对接支援合作工作。

21日，中共北京市委决定，刘东伟同志任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书记，提名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人选。

27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党政代表团来访西城区对接支援合作工作。

28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接受孙硕同志辞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请求，决定接受罗明同志辞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决定免去鲁征同志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挂职结束）。决定任命刘东伟同志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决定其为代理区长；决定任命朱炳文同志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8月

4日，首届北京动画周落地西城区，启动仪式暨2021年度国产电视动画推优发布活动在北京科学中心举行，活动历时6天。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到椿树街道召开《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

20日，西城区“京剧发祥地”系列活动正式启动。

29日，2022（第十二届）北京西单时尚节启动仪式在线上举行。为期两个月，精心设计七大版块、50余场主题活动。

9月

4日，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北京证券交易所共同主办的2022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金融高峰论坛在国家会议中心举办。

27日，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王祥喜到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府右街特勤站、西城区应急管理局调研检查党的二十大消防安保和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

10月

2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殷勇到西城区调研。

11月

7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殷勇到西城区调研并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4日，西城区与国家京剧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8日，北京市西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刘东伟为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21日至23日，2022金融街论坛年会月在金融街举行。

12月

27日，西城区荣获国家首批“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称号。